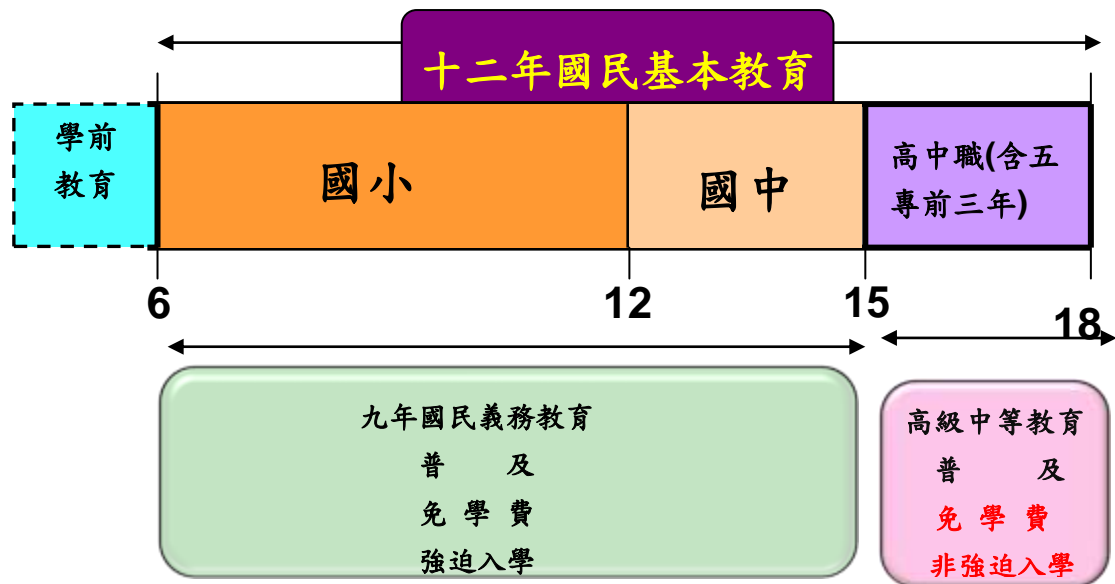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草案）

一、形成共識，啟動延長

經過長期的討論及研究後，社會各界於民國 99 年 8 月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後，形成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共識。之後，馬英九總統正式於 100 年元旦宣布啟動，自 103 學年起實施。因此 100 年 8 月進入國中一年級的新生，將首先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的推動，將扮演帶動我國教育邁向新世紀的火車頭，它不只是接受教育人數的增加，及年限的延長，更將帶動整體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品質的提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分為兩階段，前段是九年國民教育，之後銜接三年高級中等教育。考慮到時代改變與我國的國情，規劃的後三年高級中等教育，在性質與內涵上與前九年有所不同，它主要是普及、免學費、非強迫入學及免試為主。如圖 1



學前教育不納入國民基本教育，但採階段性免學費補助

圖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概念示意圖

二、理念清晰、目標明確

(一) 五大理念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五項核心理念：

1. 有教無類：是指高級中等教育是以全體 15 歲以上的國民為對象，不分種族、性別、階級、社經條件、地區等，教育機會一律均等。
2. 因材施教：是指面對不同智能、性向及興趣的學生，提供不同性質與類型的學校，透過不同的課

程與分組教學方式施教。

3. 適性揚才：是指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以及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的基本型態。
4. 多元進路：是指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或順利就業。
5. 優質銜接：是指高級中等教育要與國民中學教育銜接，使其正常教學及五育均衡發展；也藉由高中職學校優質化，均衡城鄉教育資源發展，使學生有能力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

(二) 總體目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總體目標有七項，包括了國家、社會及學生多元角度：

1. 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2. 強化國民基本能力，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
3.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追求社會公平與正義。
4.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
5. 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
6. 有效紓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教學與五育均衡發展。
7. 建立學力檢測機制，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

(三) 啟動準備階段具體目標

為確保 103 年 8 月國一新生入學品質，明訂以下具體目標（表 1）：

表 1 啟動準備階段具體目標

關鍵指標/關鍵指標值	啟動準備階段(100.8-103.7)
就近入學率	80%以上
免試入學率	75%以上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	80%以上
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	70%以上

三、分兩階段，穩健推動

為了穩健推動本政策，教育部配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政策方向，將實施過程分為兩階段，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為啟動準備階段，重點在為 103 年 8 月入學的高一新生做好準備；103 年 8 月起為全面實施階段，教育部將在 102 年年底完成該階段實施計畫的規劃。

四、機會均等，邁向普及

目前已有 98% 的國中畢業生繼續就讀高中職或五專，而所能提供的就學名額與機會已超過 100%，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希望 103 年就學率能逐步提高至 99%。

五、享受權利，自願入學，不必強迫

原本的九年國民教育，是國民的義務，因此強迫學生入學。未來延長的三年高級中等教育，將是學

生權利而非義務，所以採自願而不強迫入學。只要學生想繼續讀書，都會有機會。

六、免繳學費，減輕負擔

自 103 年 8 月起，所有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前三年)的學生，全部可以和國民中小學一樣免繳學費，這樣一來，每學年就讀公立高中高職學生可省約一萬多元，私立高中高職可省約四萬五千元，公立五專前三年可省約一萬五千元，私立可省四萬五千元；如此將可大大減輕家長的負擔，進而提高學生就學的意願。不過，學校經政府核准，仍可根據需要收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七、縣市為區，免遷戶籍、就近入學

讓學生就近入學，是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目標之一。不過由於各地區高中職及五專學校分佈並不平衡，因此高中職階段學區規劃與國中小明顯不同，我們稱它為「免試就學區」。它不是以學生戶籍所在的鄉鎮鄰里為單位，而是以現有行政區為基礎，將每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劃分為一區，讓學生盡量有機會就近入學，所以不必遷戶籍。

不過考慮到區域共同生活圈、高中職學校及資源分布、地理相近與交通等因素，鄰近的兩個以上縣(市)，彼此可以合作，透過協商後成為「共同就學區」，區內學生可以相互就學，共享教育資源，所以學生不必為此而搬家遷戶籍。而且未來配合大學繁星推薦及技職繁星計畫的擴大，社區高中職的推薦名額增加，更有利於它們學生進入心目中理想的大學和科系。

至於其他如體育學校、特殊學校、職業學校設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稀有類科，由於這些學校分佈並不平均，因此它們的招生範圍，經過核准可以跨免試就學區。而五專則採全國一區辦理招生。

八、校校優質，公私立皆好

為讓學生願意選擇所屬免試就學區內的學校就近入學，政府自 92 年起先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優質化與均質化政策，目的就是希望透過經費補助，幫助體質偏弱的學校提升水準，逐步縮小不同城鄉間及學校間的差距，邁向優質。我們期望 103 年 8 月入學時，透過校務評鑑，無論公私立，全國優質學校的比率能達 80%，讓家長及學生可以放心選己所愛，就近入學。

九、類型多元，適性選擇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與九年國民教育階段不同，因為學生的興趣、性向已逐漸表現出不同，所以不能只提供單一種型式學校、一樣的課程給所有人。在國中經過性向探索及生涯輔導後，未來學生可以依能力、性向或興趣，選擇就讀普通高中，然後再選擇讀文組或是理組；或選擇就讀職業學校、五專，及選擇合適的技職群科。不管選擇哪一類型學校，重要的是，普通高中與職業學校一樣好，讓學生適性發展才最重要。除了就讀日間部外，如果有需要也可就讀進修學校，一樣免繳學費。

如果，各類型的學校教育仍不能滿足家長與學生的需要，而願意進行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經過地方政府核准，也可以選擇自主學習。

十、免試為主，少數特色招生，有效減壓

現行多元入學方式自 103 學年度起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管道，以免試入學為主，75% 以上全國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實施時，是先辦理免試入學，再舉行特色招生。

(一) 免試入學

免試入學，是指不必參加任何入學考試就可有學校讀，應不採計國中學生在校成績，在國中階段做好性向探索與適性輔導，參酌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進路選擇的建議，讓學生適性選擇鄰近學校就讀。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分為「登記入學」及「適性輔導入學」，其中登記入學係指「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另有關「適性輔導入學」，由各主管機關訂之，且需經免試就學區內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

(二) 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要因地、因校制宜，各招生區依據其地域需求，103 學年度規劃 0% 至 25% 的名額，之後配合免試入學政策推動，加上國中適性輔導機制逐步落實，社會觀念更加多元及開放，特色招生之比率上限將逐年調降，109 學年度降至 15%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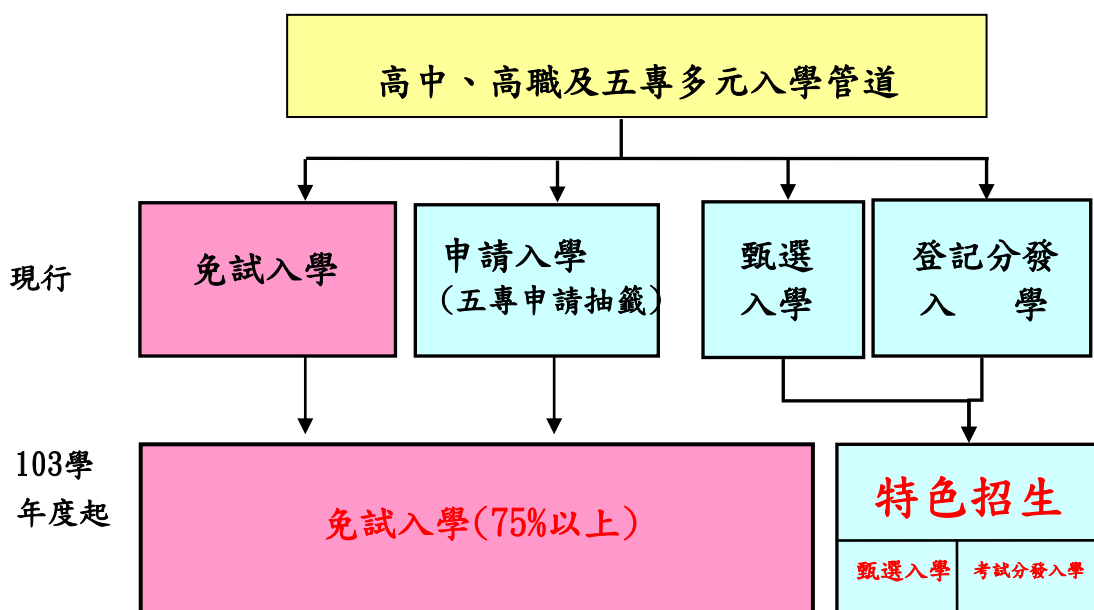


圖 2 103 學年度入學方式示意圖

十一、教學正常、適性發展、確保素質

當 75% 以上學生經由免試入學後，可以有效消除過去因準備基測所造成的過度升學競爭壓力，以及對學校教師教學所造成的扭曲干擾。也可以讓國中教師的教學逐步回歸正常，進而創新教學；可以根據課程理念施教，進行多元成績評量。而學生也可以不再因準備基測考試而被逼讀書，逐步培養出主動學習的態度與能力；再配合性向探索、適性輔導，幫忙學生找出個人興趣與方向，可以適性發展。

此外，政府將研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與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科學、合理、有效的方式，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以確保國家水準，而不致出現不考試就不唸書，導致國中學生平均素質下滑。

十二、規劃縝密、配套周延

為了落實本政策，教育部在啟動準備階段訂定了規劃入學方式、劃分免試就學區、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落實國中正常教學、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規劃財務及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等 7 大工作要項及 10 項方案；另再訂定學前教育免學費、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學校資源分布調整、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高中職評鑑與輔導、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鼓勵家長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政策宣導等 11 項配套措施 17 項方案，以關照本政策所涉及各層面。

十三、組織健全、落實管考

為有效推動本政策，分別成立行政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由教育部長召集）；教育部同時下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圈及專案辦公室，並建立教育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長聯席會報。直轄市與縣市教育局（處）也將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各地方之工作。最後，採取行政院層級的管考機制，以確保政策落實。

十四、伙伴攜手、共同宣導

本政策推動時，將結合學者專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校長、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宣導團透過多元管道與方法，進行政策說明與溝通。

問與答（一）：國中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

編號	問題	答覆
1	哪一年入學的國中生，可適用十二年國教？	100年8月以後進入國中的新生，到103年畢業時，就可適用。
2	免試就學區 如何規劃？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基礎，目前暫訂規劃為15區，分別為： 基北區（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縣及連江縣、竹苗區（包含新竹縣市、苗栗縣）、中投區（包括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據此，較能滿足學生入學期待與學校招生需求，亦可符合清晰易於宣導及地方生活圈概念，並能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權責。目前尚屬草案階段，實際施行仍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有效調整。
3	想要進心目中的學校，需要 <u>遷戶籍</u> 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需要。因為未來的免試就學區，是以直轄市或縣市為範圍，只要就讀區內國中的學生，都可以申請選讀想要的公私立高中、高職或五專，不需要像國中小把戶籍遷到學校旁。 2. 如果過去招生是幾個縣市一起辦，未來免試就學區會一起辦，譬如北北基、臺中市與南投縣、嘉義縣市、新竹縣市與苗栗縣、桃園縣與連江縣等，也不需要遷戶籍。 3. 如果所住的縣市，附近沒有足夠學校，反而相鄰縣市有，經過兩縣市協商，可以規劃出共同就學區，供雙方學生互選。如新北市與桃園縣、苗栗縣與臺中縣、嘉義縣與臺南市等縣市接界之學校。
4	是不是只能選擇所在縣市免試就學區內的學校， <u>不可以跨區</u> ？	是的。在免試入學此一管道， 學生僅能選擇所屬免試就學區內的高中職，不能跨區選擇其他免試就學區的學校。
5	我所居住縣市的高職， <u>沒有想讀的職業類科</u> ，可以跨縣市就學嗎？	如果想讀的是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或稀有類科，可以跨區就讀。
6	未來升高中職五專，有 <u>哪些管道</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升學主要有兩大主要管道，一條是免試入學，一條是考試入學（特色招生）。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至少佔總名額的75%，考試入學則不超過25%。 2. 辦理時，將先辦理免試入學，之後才辦理考試

		入學。
7	是不是只要登記申請，就可以就讀， <u>不需要考試</u> ？	免試入學，是指不必參加任何入學考試就可有學校讀，應不採計國中學生在校成績，在國中階段辦做好性向探索與適性輔導，參酌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進路選擇的建議，讓學生適性選擇鄰近學校就讀。
8	<u>免試有多少名額</u> ？明星學校也有機會？	自 100 學年起，各校將逐步提高免試入學名額，103 年時將達到總數的 75%。所有學校都要提供免試名額，而且要符合政府所規定的最低比率。
9	要選擇學校時，如何可以知道 <u>那些學校已達優質水準</u> ？	政府對於所有公私高中職都會進行評鑑，結果也會公告。如果需要瞭解所在地的學校是否優質，可以到教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專區(www.edu.tw)查詢各校評鑑結果，或者是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網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區查詢。而名單會持續更新。
10	那些學校可辦理 <u>特色招生</u> ？他們是不是就是所謂的明星學校？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高職或五專，考量學校狀況及依其發展需求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而經主管教育機關組成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通過，就可辦理特色招生。 2. 特色招生並非特色學校，更不等於明星學校，特色招生的目的在鼓勵學校發展其重點課程，提供多元課程內容供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含學科及技藝能科目等，可透過學科及術科考試進入特色招生學校。
11	<u>特色招生有多少名額</u> ？每個學校一樣多嗎？會逐年增加嗎？	1. 特色招生的名額以各招生區總招生名額之 0 至 25%，並未規定各招生區一定要核至 25% 之比率。未來將隨免試入學比率提高，特色招生比率逐漸減少，至 109 學年度降至 15% 以下。 2. 各招生區內辦理特色招生之高中職及五專之名額不一，將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各校之名額。
12	<u>特色招生包括哪些類別</u> ？	除自然科學、語文、人文科學及社會學科外，亦包含藝術、音樂、體育、商業、工程及餐飲等
13	<u>特色招生，將採甚麼方式進行</u> ？	特色招生分為兩部分，一種是甄選入學，這是針對音樂、美術、體育、技能等類，將採取術科考試。另一種是考試分發入學，將採取學科測驗，作法將類似現行的國中基測。
14	參加特色招生考試，需要 <u>一所一所學校報名</u> ？	不需要。不同招生區特色招生學科測驗將於同一日辦理，學生需選定一招生區參加，同一招生區內辦理特色招生的學校，將辦理聯合學科測驗，

		學生只需參加一次測驗，即可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術科測驗將依不同類科需求擇日辦理，學生依據其性向、興趣參加不同類科之術科測驗，再採甄選入學方式進入高中職。
15	可以參加其他招生區學校的特色招生嗎？	可以。 <u>特色招生並未限定不能跨區報考，惟學生只可以選擇一招生區參加特色招生，並在該招生區考試分發入學或甄選入學。</u>
16	如果參加免試入學，已經被學校錄取，可以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嗎？	如果免試已經錄取，還想參加特色招生，須先放棄免試入學錄取之學校。
17	如果免試沒上、特色招生也沒上， <u>會不會沒有學校讀</u> ？	不用擔心。由於整體上，高中職的名額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因此一定有學校讀。如果都未被錄取，可以選擇未額滿的學校登記入學，學校不可再辦考試或甄選，或訂門檻。
18	不知道小孩將來該讀高中、高職或五專甚麼類科？ <u>國中能提供甚麼幫助</u> ？	國中將陸續提供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幫忙學生瞭解自己。另外也會實施生涯發展教育，由專業的老師，協助進行職涯探索，並將與高職合作，幫忙同學瞭解高職的課程。
19	如果有升學問題，國中哪個處室可以提供輔導協助？	1. 自 100 年 9 月各國中將設立學生生涯輔導中心，有任何未來升學方面的問題都可以去請教。 2. 至於未來選擇免試入學學校，或欲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則可向教務處請教。
20	適性輔導工作如何執行？	1. 規劃責請縣市政府成立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推動小組，由局處首長擔任召集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擔任執行輔導單位，以統籌規劃、執行、考核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2. 此外，教育部已編印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分送各校參考，並將辦理測驗施測及結果解釋相關研習，以提升學校對於測驗使用及結果運用之了解。
21	讀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學生要 <u>繳學費</u> 嗎？	自 103 年 8 月起，所有就讀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的學生，政府都將針對「學費」該項進行補助，不過，其餘「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項目仍須依據原有規定繳交。
22	重考生在新制度下將如何入學？	在免試入學部分，國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歷者，可依畢業國中所在地，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部分，國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歷者，皆可報名參加術科或學科考試。
23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政府派赴國外人	1. 免試入學，不採計學生在校學習表現，採自由登記，超額時如抽籤，則不提供優待。

	員子女、蒙藏學生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等升學有無優待？	2. 另有關特色招生，將參酌現行各特種生升學優待方式，本著維護特種生各項權益，給予適當的保障。
24	103 年以後會繼續辦理國中基測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多數學生透過免試入學管道進入高中職就讀，國中基測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仍可在十餘年來既有之國中基測試題研發及專業實證經驗基礎上，繼續提供專業服務，除協助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提供教師平時評量學生學習成就。此外，接受須採特色招生的學校委託，研發學科測驗，可再調整測驗之試題難度及題型。
25	何時可以知道更具體的入學辦法？	1. 101 年 7 月前公布免試入學辦法。 2. 100 年 9 月前會公布特色招生審查重點項目，101 年 6 月前訂定特色招生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102 年 8 月前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3. 102 學年度會發布各免試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範圍。上述資訊將公告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網站，亦可逕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題網站」(網址： http://140.111.34.179/)查詢。
26	<u>免試，是否國中階段所有考試皆免？</u>	<u>不是，國中學生學習評量仍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進行評量，其評量目的在讓學生自我瞭解、教師改進教學、學校積極行政、家長配合督促及主管機關管控學力等目的。</u>
27	我想知道未來升學各種辦法，在哪裡可以找到？	1. 可以直接問國中教務處或學生輔導中心。 3. 可到教育部網頁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區。
28	<u>私立學校需要參加十二年國教嗎？</u>	<u>需要。因為公私立學校都是高級中等教育的一環，所以必須參加，並提供免試名額，同學就讀時則可免繳學費。而辦學品質也要受到監督，以保教學正常。</u>
29	<u>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否有法源依據？</u>	<u>依「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所以依據前開條文，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係指九年國民教育延長 3 年至高中職教育。教育部刻正整合現行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律依據，就「入學方式」、「就學區規劃」及「學費政策」等加以規範，並配合訂定及修正相關子法，完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u>

問與答 (二)：高中職 (含五專) 教師及行政人員

編號	問題	答覆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 <u>入學管道</u> 為何? <u>辦理順序</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3 學年度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分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大類。 2. 辦理順序為先辦理免試入學；再辦理特色招生。
2	<u>免試入學</u> 之管道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試入學係指學生不需參加入學測驗，就能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 2. 經適性輔導措施讓國中生了解其性向及興趣，並參酌國中學生學習評量檢測機制，輔導學生選擇適性學校就讀。
3	<u>特色招生</u> 之入學管道為何?什麼是 <u>考試分發入學</u> ?什麼是 <u>甄選入學</u> ?	<p>特色招生分為考試分發入學及甄選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分發入學：以學科為主，採現行之登記分發模式辦理，高中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專案計畫送教育部核准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之招生區辦理聯合招生；五專由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辦計畫書送教育部核准後，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聯合招生，以入學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依據。 2. 甄選入學：以術科考試為主，採現行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招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招生區採聯合辦理招生，以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做為進入如音樂、體育及高職藝術類科等班、科之依據。
4	辦理特色招生之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高職及五專得辦理特色招生，以維持並發展我國更多元適性的中等教育體系，提供學生選擇機會，給予彈性之課程與教學，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持續幫助學生展現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 2. 高中高職及五專辦理特色招生是本於教育基本法尊重父母教育選擇權之精神，並考量我國當前社會民情，仍有部分家長認為考試為最公平之入學方式，以提供學生適性發展之入學管道。
5	學校如何申辦特色招生?	<p>教育部與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共同會商於今年 9 月公布特色招生審查重點，於 101 年 6 月前訂定特色招生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學校依其辦學特色需求於 101 年 12 月前向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於 102 年 8 月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名額，學校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即可辦理特色招生。</p>
6	為什麼保留 <u>25%</u> 的特色招生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色招生採 25% 比率之原因，在於特色招生並不只限於學科能力學生報考，尚包含其他技藝能力如藝術、音樂、體育、商業、工程及餐飲等，且學科亦包含各項學科如自然科學、語文、人文科學等，倘將具不同才能之學生加

		<p>總，大約可達 25%之學生比例。</p> <p>2. 考量各地學校數量及學生人數之差異，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依其需求規劃，惟各招生區總招生名額之 25% 為其上限，各招生區及各校亦可完全採免試入學方式辦理招生。配合免試入學政策推動，加上國中適性輔導機制逐步落實，社會觀念更加多元及開放，特色招生之比率上限將逐年調降，109 學年度降至 15% 以下。</p>
7	什麼是 <u>免試就學區</u> ？	為兼顧學生選校與學校招生，免試就學區之規劃，得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原則，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處，得規劃「共同就學區」方式辦理，並由教育部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規劃。各高中職及五專於所屬免試就學區，辦理免試入學。
8	<u>免試就學區如何規劃</u> ？	為兼顧學生選校與學校招生，免試就學區之規劃，得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原則，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處，得規劃「共同就學區」方式辦理，並由教育部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規劃。例如新北市與桃園、台中市與苗栗等。
9	未來有那些 <u>免試就學區</u> ？	目前暫訂規劃為 15 區，分別為基北區（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連江縣、竹苗區（包含新竹縣市、苗栗縣）、中投區（包括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實際施行得仍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有效調整。
10	<u>免試就學區所規劃之學區與九年國教的學區有何不同</u> ？	高級中等學校類型多元（包括有公立、私立、高中和高職）、各區域教育資源不均（多數學校集中都會區）、各校教學資源的落差、社區生活圈的變動（交通建設造成生活圈的變化）、學生通勤距離的適合度（學生上下學可以有更大的通勤距離）等問題，是以並不適宜沿用傳統國中小以戶籍所在鄉鎮市區為劃分依據之方式，亟需另擬符合因地制宜、阻力最小、多元參與、延續發展及適時調整等原則的高級中等學校學區劃分模式以為因應，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和充足的就學機會。
11	各公私立高中職均須提出 <u>75%以上</u> 的免試入學名額？	75% 以上的免試入學名額，係以免試就學區為計算單位，賦予學校及主管機關視各校辦學特色及區域均衡發展考量核定招生名額之彈性。但為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及重視多元智能發展，依目前規劃草案，要求各公私立學校均須提供部分名額辦理免試入學；另為有效總量控管，主管機關先行核定特色招生之名額，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

		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12	<u>免試就學區的區內學生是否皆能免試入學？</u>	免試就學區規劃之立意精神在於推動十二年國教後，大部份的學生將以進入免試就學區內的高中高職學校就讀為主。換句話說，除特色招生外，在免試就學區內，保障學生得以免試方式入學，且相關入學方式應依免試入學及其他入學規定辦理。
13	<u>免試就學區為何採縣市行政區為規劃原則？是否符合就近入學概念？</u>	根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97-99 學年新生入學基本資料發現，從「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的範圍來看，全國之公立高中、私立高中、公立高職、私立高職入學比率平均值均可達 80% 以上，因此採以「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為規劃基礎，較能符合現況及學校招生與學生入學期待，且亦清晰易懂，並能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另就近入學與共同生活圈之概念一致，以「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為免試就學區規劃之原則，除符合共同生活圈的概念外，亦可顧及到交通建設造成生活圈的變化等因素，且高中職生上下學可以有更大的通勤距離，其通勤及活動能力較高，故採以「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為免試就學區之規劃，較能符合就近入學概念及反映實際現況。
14	<u>高職特殊類科、五專及其他特殊需求班別之免試就學區為何？</u>	為因應學校發展特色、實際需要及各校發展重點不同等因素，高職特殊類科及其他較特殊需求之班別，得跨學校所在地之免試就學區範圍招生，以利學生選擇就讀的入學機會；相關入學方式應依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規定辦理。另考量五專學校分散且部分類科屬性特殊等因素，其免試就學區規劃為全國一區，學生得依其志願、性向及興趣入學。
15	<u>何時開始依免試就學區所規劃之範圍辦理免試入學？</u>	「免試就學區」規劃分為兩期程實施，第一期程為規劃及逐步擴大辦理階段（100-102 學年度），第二期程為實施階段（103 學年度以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預訂於 103 學年度開始推動，其中「免試就學區」範圍將於 102 學年度發布。因此，全國高中高職學校應依發布之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及「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辦理免試入學；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進程，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有效調整。
16	<u>共同就學區的意義為</u>	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之學校，各直轄市、縣（市）

	何？	政府得考量其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及群科分布等情況，共同協商跨區域之共同就學區範圍；如共同就學區涉及兩個以上縣（市）行政區，得協調一直轄市或其中一縣（市）政府召開「跨縣市免試就學區之共同就學區協商會議」協調共同就學區範圍，並應函請教育部協調之，各區入學委員會依決議執行之。而現行多元入學管道同意跨區招生之學校，仍應予保留。
17	政府為何要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本方案為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平衡城鄉教育資源差距，減緩學生升學壓力，使學生可以就近選擇社區高中職入學。方案目的為以促進區域高中職普遍優質、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為前提，投入社會資源、建立績效責任機制，以階段性漸進推動，完善教學設備與資源、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和教學效能，促發各學校團隊持續精進動能，創造更多優質學校，使學生能夠適性發展和有效學習，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奠基。
18	政府為何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	為配合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規劃，政府推動提升高中職發展與教育資源均衡，教育部延續高中職社區化計畫的成果，自 98 學年度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方案，初步以推動高中職「資源共享」、「適性學習」、「特色發展」及「就近入學」為目標。本方案旨在弭平區域及學校間資源的差距，讓社區內的高中職在既有橫向合作關係上，由水平的聯結延伸至垂直的整合，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其中為強調高中職與國中的連結，鼓勵高中職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中學生生涯探索機會，落實就近入學的目標，進而提升社區內高中職教育競爭力。
19	何處可以查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辦法？	1. 可以到所在直轄市、縣市教育局網頁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區。 2. 可到教育部網頁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區。
20	何時可以知道更具體的入學辦法？	1. 101 年 7 月前公布免試入學辦法。 2. 100 年 9 月前會公布特色招生審查重點項目，101 年 6 月前訂定特色招生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102 年 8 月前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3. 102 學年度會發布各免試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範圍。

21	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的規定為何？	自 103 年 8 月起，所有就讀公立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的學生，政府都將針對「學費」該項進行補助，不過，其餘「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項目仍須依據原有規定繳交。
<u>22</u>	十二年國教有法律保障嗎？	有。根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政府得視需要延長年限。此外，政府將另外制訂「高級中等教育法」，在 103 年以前完成立法，以確保未來發展。
<u>23</u>	私立學校需要參加十二年國教嗎？	<u>因為公私立學校都是高級中等教育的一環，所以必須參加，並提供免試名額，同學就讀時則可免繳學費。而辦學品質也要受到監督，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u>

問與答 (三)：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編號	問題	答覆
1	為何要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教育必須隨著社會變遷與國家發展需要而不斷進步，民國 57 年我國是世界上少數實施九年國教的國家，歷經 40 多年努力，透過教育普及與低廉學費，促進社會流動及民主化，並創造了經濟奇蹟。為紓解國中生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讓國中教育充滿適性、活力、創意、優質與卓越，歷經 20 餘年的倡議、規劃，並考量國家社會發展需求，增進國家競爭力，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已成為社會大眾殷切的期待與共識。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有何不同？	名稱係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應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國民義務教育不同的是「非強迫入學（非義務）、低學費（國民權利）」的教育。
3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扮演怎樣的角 色？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應組成規劃推動小組，俟行政院核定實施計畫之內涵，規劃落實策略，協調溝通轄區內之學校做好宣導工作，讓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工作要項及配套措施，凝聚該區共識。
4	在免試升學部分，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的責任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參酌該區區內學校資源、入學人口數、每所高中職歷年招生情形等，規劃免試入學詳細內容（包含每一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方式及最低比率），以達成各學年度目標值（101 學年度：55%、102 學年度：65%、103 學年度：75%）。 2. 且需於六個月內將計畫（包含目標及策略）報部審核，最晚於 101 年 7 月前確定各免試就學區之辦理方式及詳細內容。
5	中央和地方在特色招生的責任畫分是什麼？	教育部與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共同會商於今年 9 月公布特色招生審查重點，於 101 年 6 月前訂定特色招生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學校依其辦學特色需求於 101 年 12 月前向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於 102 年 8 月前（辦理招生一年前）核定特色招生之名額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學校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即可辦理特色招生。
6	免試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分方式？	為辦理免試就學區規劃，俾順利於 103 學年度實施，本部應成立「高中職入學審議及作業小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據以推動。免試就學區規劃目前暫訂

		<p>為 15 區，分別為基北區（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連江縣、竹苗區（包含新竹縣市、苗栗縣）、中投區（包括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區內各校近三年內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以 15 區為原則，規劃免試就學區範圍，依需要適時彈性調整。位處縣市交界之學校，得規劃跨行政區之「共同就學區」。如共同就學區涉及兩個以上縣（市）行政區，得協調一直轄市或其中一縣（市）政府召開「跨縣市免試就學區之共同就學區協商會議」協調共同就學區範圍，並應函請教育部協調之，各區入學委員會依決議執行之。而現行多元入學管道同意跨區招生之學校，仍應予保留。</p>
7	高中職免學費的額度大致上是如何？	<p>現行私立高中職學費每生每學期約 2 萬 2,000 餘元，公立高中職約 6,200 餘元；私立五專前三年平均值約 2 萬 3,000 餘元，公立五專前三年平均值 7,000 餘元。私立高中職約為公立高中職之 4 倍，私立五專前三年約為公立五專前三年之 3.3 倍。103 年高中職免學費後，受益人數估計有 88 萬 0,593 人。政府預計投入 251.7 億，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縮小公私立學校收費差異，可營造良性競爭環境。</p>
8	免學費的兩階段如何推動？	<p>1. 第一階段(100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 (1) 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就讀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 (2) 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就讀私立高中學生比照公立學校收費(並延續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措施之排富規定)。 2. 第二階段(103 年 8 月起)：推動「高中職免學費」，適用公私立全部高中職所有學制學生(含五專前三年)。</p>
9	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所需經費，中央與地方如何分擔？	<p>本部與臺北市、高雄市（專指原高雄市，不含改制之高雄縣部分，以下同）採 3 階段模式辦理：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 除依設籍區分之定額補助各自負擔外，扣除定額補助後之差額，原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下依</p>

		<p>比例負擔之部分仍援例（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其餘不足數再核實由本部補助。</p> <p>2.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p> <p>(1) 除依設籍區分之定額補助各自負擔外，扣除定額補助後之差額，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負擔部分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由本部補助臺北市政府之比率為 50%，補助高雄市政府之比率為 60%。</p> <p>(2) 原本部轄屬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原高雄縣之學校及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縣（市）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職等校學生所需補助經費，於此階段概由本部全額負擔。</p> <p>3.102 年度（102 年 2 月 1 日）起： 本部將再召集五都直轄市及相關縣（市）進行協商，再依協商結果辦理。</p>
--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工作要項及方案一覽表

項目	方 案	主政單位
1.規劃入學方式	1-1 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1-2 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中教司
2.劃分免試就學區	2-1 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	中部辦公室
3.實施高中職免學費	3-1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中部辦公室
4.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4-1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4-2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4-3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中部辦公室
5.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5-1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國教司
6.財務規劃	6-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方案	會計處
7.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研修相關子法	7-1 高級中等教育法	中教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一覽表

配套措施	方 案	主政單位
1. 學前教育免學費	1-1 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	國教司
2. 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	2-1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	國家教育研究院
3. 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3-1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3-2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3-3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方案 3-4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	訓委會 中部辦公室 訓委會 青輔會
4. 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4-1 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	中部辦公室
5. 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5-1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中教司 中部辦公室
6. 高中職評鑑與輔導	6-1 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6-2 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6-3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中部辦公室
7. 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7-1 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 7-2 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技職司
8.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8-1 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引導就近入學高中職	高教司 技職司
9.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9-1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特殊教育小組
10.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1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	國教司
11. 政策宣導	11-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中教司

附註：俟 101 年教育部完成組織調整後，各主政單位將做相應調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之關係分析圖

